

國立東華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

94.05.02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7.10.22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2.03.29 一〇一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3.05.12 一〇二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4.11.26 一〇四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異之現在在學學生，提倡讀書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勵辦法頒發績優學生獎狀乙紙，大學部得獎學生得視預算而定頒發獎學金。

第三條 獎勵對象：

- 一、為本校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及四年級上學期、碩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上學期學生（含在職專班）。
- 二、若當學期因提前畢業、休學原因離校，而前一學期成績優異者，仍列入頒發對象。

第四條 書卷獎依學業成績排序，獲獎名額及獲獎依據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獲獎名額：按各系（所）各班人數比例產生。
 - （一）大學部：20 人以下 1 名；21 至 40 人 2 名；41 人以上 3 名。
 - （二）研究所：20 人以下 1 名；每逾 20 人增額 1 名。
- 二、獲獎規定：
 - （一）大學部之獲獎人需修滿 9 學分以上、研究所需修習 2 門課以上，學業平均 GPA3.7（或 80 分）以上始得獎勵。
 - （二）若遇獲獎人同分狀況且超過班級應獲獎名額時，應依據下列優先順序評量以決議獲獎名單：
 - 1. 選修科目（實得學分）較多者。
 - 2. 歷年選修科目（累計實得學分）較多者。
 - 3. 歷年累計 GPA 成績較高者。
 - （三）前項評量仍無法確定比序者，以增額併計決定之。
- 三、書卷獎評選以本校「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」審議後之學業成績為基準；逾教務處規定之成績更正日期者，不納入書卷獎辦理範圍。
- 四、書卷獎辦理完畢，因特殊情況導致成績更正後符合書卷獎頒發資格者，經專案簽核後，採增額併計處理。

第五條 獲得書卷獎之學生，仍得申請其他獎學金。

第六條 本獎勵事項由學生事務處每學期辦理一次。主要依據教務處提供上一學期之各系、所成績排名表，及本法第四條規定事項辦理，經審查合格後，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，於本校公開頒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若需頒發獎學金其經費由本校「獎助學金科目」項下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